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易字第148號

上　訴　人　張哲瑜即佳合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張良印

被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訴訟代理人　張育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擴張，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上訴人於115年7月24日再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追加之訴（即請求被上訴人另給付新臺幣1,307,117元本息部分）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至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490條、第247條之1規定，及其他承攬法律關係之規定，聲明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59,952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兩造簽訂之雲林榮譽國民之家108年度委

外清潔人員勞務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為請求權基礎，及擴張上開利息請求之起算日為108年7月8日，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59,952元及自108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依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係：上訴人以208萬元得標承包被上訴人之採購案，並已完成工作，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負有給付全額總包價金之義務，卻違約、違法扣留契約價金487,122元（即被上訴人給付之報酬不應扣除第6名員工之薪資，且其對於管理費、利潤、營業稅之計算均有錯誤），因兩造間前案第一、二審即原法院108年度六勞簡字第7號、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僅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其中27,170元之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則被上訴人依前案判決為給付後，尚欠上訴人459,952元本息。又上訴人所主張其遭違約、違法扣留之契約價金487,122元，係以其投標金額208萬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之系爭契約價金1,592,878元（詳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本院卷第441頁）為計算，且此亦為上訴人所主張其每月應領工程款173,333元扣除每月實領金額後之加總，上開金額係包括上訴人主張其自108年1月至12月不足領取之營運費用，及遭違法苛扣之第6名員工自108年4月至12月之薪資（含勞健保費用、勞工退休金等）。

三、上訴人俟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於115年7月24日再以「民事上訴理由補強暨意旨申辯狀理由狀」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上訴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67,069元及自108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69至572頁）。其請求之項目及算式則記載上開1,767,069元，係包含本金1,303,122元【含⑴未給付工資、管理費、利潤共487,122元（因兩造間前案判決應給付27,170元請求一併廢棄，故非請求剩餘金額459,952元）、⑵追加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損害賠償20萬

元、⑶契約總價金20%之違約金416,000元、⑷精神慰撫金20萬元】及累積至115年8月19日之利息463,947元。關於其中請求459,952元本息部分，已為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之審理範圍並經本院於115年8月19日判決；其餘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1,307,117元本息部分，所主張之原因事實顯然已與其於原審及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不同，應認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再提起追加之訴，且此部分核與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原請求之459,952元本息部分已非同一基礎事實，被上訴人亦未同意上訴人為此部分追加之訴，更有礙於被上訴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相符，故上訴人所為此部分追加之訴應非合法，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謝濰仲

法　官　王雅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翁心欣